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3 日 15:00——2016 年 1 月 14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6. 主持人：董事长刘丹军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345,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461,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6%。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883,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61,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61,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

3. 公司董事刘丹军、郑文舫、曾磊光、查黎、叶宏森、监事肖和

平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董建新、律师连莲、李洪涛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①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和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②发行股份之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③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数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④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⑤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⑥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⑧ 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⑨ 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⑪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⑫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 占比 97.13%; 反对 857,261 票, 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 占比 0.0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 占比 16.39%; 反对 857,261 票, 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 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 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⑬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 占比 97.13%; 反对 857,261 票, 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 占比 0.0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 占比 16.39%; 反对 857,261 票, 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 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 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 占比 97.13%; 反对 857,261 票, 占比 2.82%;
弃权 15,000 票, 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

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72,915 票，占比 98.30%；反对 857,261 票，占比 1.67%；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9.72%；反对 857,261 票，占比 1.67%；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3%。

10、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4,957 票，占比 97.13%；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16.39%；反对 857,261 票，占比 2.82%；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5%。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72,915 票，占比 98.30%；反对 857,261 票，占比 1.67%；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9.72%；反对 857,261 票，占比 1.67%；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3%。

12、以一般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72,915 票，占比 98.30%；反对 857,261 票，占比 1.67%；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953 票，占比 9.72%；反对 857,261 票，占比 1.67%；
弃权 15,000 票，占比 0.03%。

注：以上“占比”均为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

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